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6-027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 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935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B股	2026/7/15	2026/7/10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82,457.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B股	2026/7/15	2026/7/10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3.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本次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6.8150)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35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35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35美元。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641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912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98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2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47.2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75.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52.7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523.6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996.8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181.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3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8日,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28日,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2026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47.25万元。

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752.75万元。

2026年5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6年6月26日,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次蕴华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长春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6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4,985.00万元。

2026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23.67万元。

2026年6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货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89.5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融资业务以及原料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80,184.95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7,996.83万元,分别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24%、13.0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9,815.05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3.1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0802Q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388.28	103,181.92
	负债总额	54,908.97	61,657.70
	资产净额	43,479.31	41,524.22
	营业收入	13,821.55	67,257.38
	净利润	1,928.10	10,588.5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位友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053088250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6日
注册地	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创业路28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兽药制剂(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初级农产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70.57	26,410.15
	负债总额	17,978.54	20,335.06
	资产净额	11,192.03	6,075.09
	营业收入	8,256.92	47,281.41
	净利润	106.06	507.5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697775251C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4日
注册地	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屯3号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5.01	13,484.65
	负债总额	7,071.69	6,874.40
	资产净额	7,053.33	6,610.25
	营业收入	6,953.77	23,386.88
	净利润	429.33	907.3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4MACJF9HT8Q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千佛镇兴盛路35号3栋1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5.19	23,307.92
	负债总额	12,943.20	11,460.62
	资产净额	11,901.99	11,847.30
	营业收入	6,691.63	18,783.91
	净利润	50.94	-84.1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由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93608950Y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31日
注册地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民营工业园民祥路东首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82.66	39,054.72
	负债总额	26,742.04	36,170.47
	资产净额	3,440.62	2,884.25
	营业收入	2,694.61	19,812.59
	净利润	528.79	1,272.8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于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MA0LACC42C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9日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景源北路3号
注册资本	16,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94.45	27,780.55
	负债总额	14,237.60	11,863.36
	资产净额	16,356.86	15,917.20
	营业收入	12,381.61	23,185.69
	净利润	437.37	134.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七)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次蕴华街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次蕴华街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80,184.95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7,996.83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3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本金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6亿元(含8.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的临2025-33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临2026-16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招商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认购了大额存单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收益64,166.67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本次收益(元)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4837期	单位大额存单	7,000	2026年6月5日	2026年7月5日	1个月	7,000	64,166.67

本次赎回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2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光电集团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主营防务产品及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两大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短期跌幅较大,二级市场的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防务产品及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两大业务板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防务业务主要包括以大型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光电信息装备为代表的光电防务类产品;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业务主要包括光学玻璃材料及压型件、精密模压件、红外镜头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车载镜头、智能驾驶、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域。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热点概念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临2026-28号《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光电集团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3日以来股价波动较大;202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29元(前复权),2026年5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7月1日盘中最高价触及33.55元,区间最大涨幅约135%。二级市场的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大的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光电集团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包括公司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91,574.22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虹阳显示(